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27,167,4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0,237,707,6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6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0.94%。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净值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合伙人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 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担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调整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 2019 年 12 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治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治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十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86)020 83150086 传 真:(86)020 83150327	第四十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86)020 83151139 传 真:(86)020 83150335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五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第三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市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业务违法违规而负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期限限制。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上市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业务违法违规而负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股票不受 6 个月期限限制。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导致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大会派出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焰控股”)今日收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终

止对燃气集团要约收购蓝焰控股义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不再是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燃气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山西燃气(办)函[2020]11 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蓝焰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披露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中止审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

的《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1016	3,000	122
合计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0563”,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2019-01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 27.3 万元。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61.98 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驱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38,430.96
2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3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13,407.94
4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12,974.88	12,974.88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7,971.86	123,758.02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28,255.84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支付发行费用	14,410,414.06	14,410,414.06
2	电驱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8,258,557.85	8,258,557.85
3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5,586,877.36	5,586,877.36
合计		28,255,849.27	28,255,849.2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01016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60%或 3.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54 或 36.10 或 38.10
产品期限(天)	12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资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且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执行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①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存款期限 122 天

②存款期间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支取本存款

③本金及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 1.35%或 3.6%或 3.8%(年化)

④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价格

⑤黄金价格:指每日收盘时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价

⑥到期赎回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INPM COMDITY”每日公布

⑦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20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⑧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赎回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6%(年化);若到期赎回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8%(年化);若到期赎回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35%(年化)

⑨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据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选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协商认可的合理的

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管理费用:无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3,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为 98,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

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

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信誉良好,规模大,资金安全度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

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招商银行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9,246.15	89,850.64
负债总额	23,114.64	23,8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31.51	66,0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86	13,987.00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2.9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类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

用,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

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5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2020》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

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2020》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拟聘任立信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